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7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凡臻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遠邦國際品牌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7年度訴字第3788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2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2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